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建新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鲍金红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泽将

周泽将

2021年3月30日